

美國建國偉人

譯 煌 桂 宋

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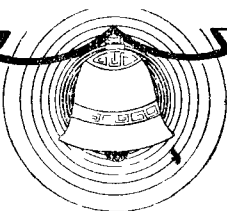


宋桂煌

中正書局印行

青年生活叢書
美國建國偉人傳記
宋桂煌譯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美國建國偉人傳記

全一册 實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

Walter Jefferts

原 著 者
譯 者
宋 村 煌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上海法租界
太平路

(192)

弁言

美國賴斐治博士 (Dr. Walter Lefferts) 所著的美國的領袖 (American Leaders) 一書，是根據美國史學會八人委員會 (Committee of Eight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的擬議編撰而成，專供全國青年閱讀的；其所述首十二個人代表美國建國期中的領袖，自成一單元（在原書目錄中題爲 Men who helped to make our country independent）。本書便是根據這十二個人的傳記譯述而成的。

書中所述的十二個偉人，均能於美國獨立時各盡所能，以爲國家服務，終成功了建國大業。他們的熱心，他們的勇敢，以及他們的因公忘私和精誠團結，均爲天下後世所敬仰和稱頌。中國今日正當企圖復興的時候，這些建國偉人的行蹟，正可使我們獲得不少的教訓，發生不少的觀感，這便是譯述本書的一點意旨。

書中文字力求淺顯明白，而所述各偉人的遺聞逸事和名言特別多，至原書中所有美國人的

口吻均經酌量修改，又有少數過於冷僻或近於煩瑣的專名和事實亦經略去——不消說，這些都是爲求提高讀者興趣的。

目次

弁言

一	佛蘭克林(一七〇六——一七九〇)	:	:	:	:	:	:	:	:
二	亞當斯(一七三二——一八〇三)……	:	:	:	:	:	:	:	:三三
三	亨利(一七三六——一七九九)……	:	:	:	:	:	:	:	:四九
四	華盛頓(一七三二——一七九九)……	:	:	:	:	:	:	:	:五九
五	哲斐孫(一七四三——一八二六)……	:	:	:	:	:	:	:	:八三
六	準茲(一七四七——一七九二)……	:	:	:	:	:	:	:	:一〇一
七	拉法夷脫(一七五七——一八三四)	:	:	:	:	:	:	:	:一一一
八	葛拉克(一七五二——一八一八)……	:	:	:	:	:	:	:	:一二一
九	莫理斯(一七三四——一八〇六)……	:	:	:	:	:	:	:	:二三一

一 佛蘭克林（一七〇六——一七九〇）

友書。

『我們的主義是全人類的主義；我們現正爲我們自衛的自由而作戰。』——致某

一 少年時代的生涯

父爲蠟
燭匠

二百多年以前，佐賽亞·佛蘭克林（Josiah Franklin）住在波上頓（Boston），做一個蠟燭匠。當時街道上和人家屋內並無光彩閃灼的電燈，也無煤氣燈，甚至連煤油燈也沒有。晚間用以發光的差不多一律是用價值甚貴的蜜蠟或價值甚廉的羊脂製成的蠟燭，所以蠟燭匠便成了社會上不可缺少的人。

這位佛蘭克林先生的木屋很小，不過他家中的人口很多。他的最小的兒子卡雅明 (Benjamin) —— 此爲我們所要敘述的佛蘭克林的教名 —— 是他的第五個孩子。當他將要上學校的時候，他的哥哥和姊姊已經長大成人了。他的父親並沒有許多餘款給他受教育，這是你們可以想像而知的。他一共祇上了兩年學校。他也許在進學校之前便已學習過方字和初學課本；總之，在這兩年之內，已學習得很會讀書，並且用當時的長羽筆（即羽毛管製成的筆）寫字，能夠寫得很爽快。當十歲的年紀，他便奉他父親的命令退學，到店中幫助工作。

所須給他做的事正多。他原是一個聰明的孩子，天性好動，他的父親令他從事融解羊脂，鑄造蠟燭，辦燭心，切燭心，做小工，忙個不了。但卡雅明雖忙於工作，心中却很不快樂。他很不願意做這種行業，後來他心中忽生起欲做水手的念頭。有許多的船隻駛進波士頓港，卡雅明見了心想：能乘在其中任何一隻船上駛出去，好看看世界上的風光，那是多麼快樂的事啊。

改學
徒做

卡雅明想做水手的念頭未得他父親的允許。他的父親爲阻止他度海上生涯起見，立意爲他找尋另一種爲他所愛好的職業。於是他便把卡雅明帶到街市

上令他觀察木匠、泥水匠、製造家具的工人、及鋼鐵工人。年幼的卡雅明所穿的衣服和他的父親完全相同（當時子女穿衣必須和其父母相同，此風至法國大革命後才革除了）——下部邊幅闊長的外衣，大馬甲，短袴，彎曲的靴子，和捲邊的帽子。這樣在街市上行走，他很願意，但他雖看見了許多有趣的事，這些職業中却沒有那一種爲他所願意學習。最後，他的父親令他做他的已經成年的哥哥的學徒。他的哥哥名叫詹姆士（James），他自己有一個印刷所，承印波士頓公報（Boston Gazette），這報便是美國首先出世的第二種報紙。

使一個願意學習一種職業的孩子做學徒的辦法，現在在美國差不多已經消滅了，但在當時，却是社會上的普通習慣。這樣的孩子必附從『僱主』或『老闆』若干時期，普通均爲七年。在這學徒時期中，必須住在老闆家中，食宿由老闆供給，但並無工資。學徒時期既滿之後，如手藝精熟，便成功一個『職工』。善於經營的職工便可自己開設一小店，自己也做一個老闆。

卡雅明在印刷所中覺得很有樂趣，因爲凡和讀書有連帶關係的事物，他都歡喜。當時並沒有專供兒童閱讀的書籍，即供成人閱讀的書籍，在我們今日看來，亦毫無意味；並且當時波士頓完全

是清教徒（puritans）的勢力範圍，所以尤其如此。但卞雅明在家中看見什麼書，便讀什麼書，以後又省下零用錢，到書店中新購了幾本書。書籍成了他的嗜好品。他心中祇想讀書，因此，他和幾家書店裏的學徒爲友，請他們到店中取書來祕密借給他看。有時他要竟夜危坐，把一本書讀完，以便及早送還店中，而免被店主發覺。卞雅明和他的哥哥訂了一個約，規定他的哥哥須按月以他向來的每月消耗費的一半給他，作爲他的膳費，膳食卽由其自理。於是他既不吃肉，也不吃魚，祇以粗飯素食爲果腹之資，希望由此可以稍稍節省若干現款，以便多買幾本書。

也許卞雅明對於讀書過於用心了，以致忘記了盡力做店中的工作，也許他的哥哥詹姆士後來因爲他的弟弟比他自己還要聰明，所以生了嫉妬之心；總之，他們因爭執而分手了。詹姆士並且唆使波士頓其他的印刷所都不僱用他。

當時除波士頓外，祇有紐約（New York）和菲列得爾菲亞（Philadelphia）兩地能容印刷所。卞雅明因爲在波士頓找不到工作，便把他的書籍出賣了一部分，益以他有很少的蓄款，遂得乘船赴紐約。因爲在紐約也找不到工作，遂再啓程赴菲列得爾菲亞。他乘船抵伯斯·安培（Perth

Ambey)後，步行至新澤稷 (New Jersey)，復由新澤稷沿德拉瓦河 (the Delaware) 而至柏林敦 (Burlington)。由新澤稷至柏林敦途中共經兩晝夜，沿途未嘗見到有一個人家。在柏林敦復乘船前進，於一七二三年十月中的一個星期四的早晨，這位疲憊的旅客終得於菲列得爾菲亞的大街碼頭 (High Street Wharf) 登了岸。

二 在菲列得爾菲亞的商業生活

新城中的
首次經歷

卜雅明·佛蘭克林在大街——此街現稱為市場 (Market)——上昂首前行。他是一個身材很高而體格健壯的十七歲青年，外觀質樸而面帶愉悅之容。他的衣服曾被雨浸溼，並且污染着泥濘，誰也想不到再過二十五年，他便是菲列得爾菲亞最大的富人之一啊。

卜雅明因為整夜坐在船上，此時已覺得很為飢餓了，所以他見到已有麵包店開門，使非常歡快。他買了三個很大的麵包捲。他因為他的大外衣的口袋裏塞滿了襯衫和襪子，便於每腋下挾一



於一七二三年由波士頓抵菲列得爾菲亞的卡雅明·佛蘭克林

麵包捲，口裏吃着另外一個，一面慢步前行，一面以很大的好奇心向四面不熟識的面孔，房屋，和商店招牌觀看。

有一個女子立在

自家門前石塔上，也心想卡雅明是一個有趣的人，於是盡力地大笑。但卡雅明祇顧前行，未曾予以多大的注意，因為他在這新環境中，心內正有許多其他的思念。他此時已忘記了對於金錢的愛惜，以致吃了一個麵包捲，肚內已飽之後，便把其餘兩個給了一個貧窮的婦人。

不久，卡雅明覺得疲倦起來了，他看見有許多人走進一所房屋裏，便也跟着進去。這所房屋原是一個教友派的教堂（Quaker meeting-house）。在其中的教徒都稱為『教友』，他們舉行禮拜時，既不唱聖詩，也沒有牧師登壇說教。凡願發表意見的人便可起立講話，若無人願意發言，便

全體靜坐着沉思默想。這一次舉行禮拜會，並未有什麼人想發言，可憐的卡雅明本來整夜未嘗闔眼，至此便沉沉入睡，至會終方醒。當時全體『教友』都醒着，也許曾對這呼呼大睡的青年發笑的吧。

成家業

佛蘭克林第二天便找得了工作。光陰迅速，倏忽間已是五年過去了，在這五年中，他的運氣有時好，也有時壞，總之，他未嘗把這五年的光陰浪費，他差不多無日不學着新的技能，獲得新的經驗。在這時期中，他並曾到過英國。他的財產雖仍然很少，但他已是他的朋友中的領袖了。後來因為他的僱主營業失敗，他便想回到波士頓，但失業而回，又使他覺得可羞。

正當此時，他忽否極泰來，這實是他的勤儉和穩健的習慣所促成。原來他有一個朋友，名叫梅列笛斯（Hugh Meredith），他便是佛蘭克林所在的一家印刷所的學徒，生性懶惰，且好飲酒。佛蘭克林對於他有感化力，因勸他改過自新，不飲酒，努力從事工作，他也便信服了。因為梅列笛斯的父親本來富有資產，能夠供給這兩個青年自己營業的本錢，梅列笛斯便要求佛蘭克林與之合夥開店。結果，兩人合開了一個印刷所，地址即在大街上靠近市場的地方。後來梅列笛斯故態復萌，又

懶惰和飲酒了。最後，便把印刷所歸併於佛蘭克林，由他一人獨力經營。此時他又和李德女士（Deborah Read）結婚，這位女士便是曾立在自家門前嘲笑他的那個女子，從此以後，他專心致志地努力他的前程了。

這招牌上寫着『佛蘭克林印刷所』（B. Franklin, printer）字樣的小小印刷所尙能應付佛蘭克林所能招徠的生意。他的廣告上宣稱他的店裏不但經售外國書籍，紙張，墨水，羽筆等，並且肥皂，乳酪，乳酪片，茶，咖啡等亦有出售。可見這必是一月小百貨商店了。他的印刷機亦即在店中。他對於任何勞力工作，都肯親自去做，不以為可恥。他自製墨水，有時自己排字，並且自己推小車，裝載紙張回家；他因為刊印賓夕法尼亞公報（Pennsylvania Gazette），所以用紙亦不少，該報每週刊行一次。

著名的一
本曆書

這印刷所裏所出版的最著名的東西便是一本曆書。曆書本是每家日用必需之物。當時普通曆書上均載有全年的氣候預告，笑話，及格言，並有空白，以供筆記之用。每家往往祇有這一本書，既可當為日記，又可當為帳簿。

佛蘭克林見了每年銷售的曆書有千萬本之多，遂決計自編一種，稱為可憐的理查曆書(Poor Richard's Almanac)。他伴稱他不過是發行人，而編著者名「理查」(Richard Saunders)。不久，這可憐的理查曆書竟打倒了其他一切曆書的銷路。他所編錄的笑話都談諸百出，令人解頤；他所寫的格言都聰明雋永，發人深省。佛蘭克林有許多格言至今尚為人所常用，現在摘錄幾條在下面：

『智者一言已足。』

『光陰一去不復返。』

『十欠不如一現。』

『今日事今日畢，勿待明日。』

『早起早眠，令人健康，富裕，而聰明。』

佛蘭克林對於自己的格言都能躬自實踐。他尚有一個格言是：『你能好好照管你的店，你的店自能好好照管你。』他因為能好好照管他的店，所以他便日益富裕了。賓夕法尼亞公報是一種

通俗報紙，此外他又刊行一種德文報紙，以迎合許多從德國遷來賓夕法尼亞的農民。菲列得爾非亞全城及賓夕法尼亞全州的印刷物大部分都歸他的印刷所承印。此時他已無需兼營雜貨以圖餬口了，他已可以專其所業了。他到了四十二歲的時候，便把他的印刷所出盤，所得代價分十八年償還，每年應還款數和當時賓夕法尼亞總督的薪金相等。此外他尚有房屋及地產，每年租金收入亦甚可觀，所以他此時每年已有大宗的收入，以度其餘年了。他在經濟上的成功並非由於幸運，他的幸運便是隨他的勞苦工作和敏捷投資而生的幸運。

三 發見家兼發明家的佛蘭克林

電 實 驗

自此以後，佛蘭克林不再做經商的事業了，所幸他此時尚在中年時期，尚是精強力富的人。他有一次寫給友人的信中有道：『我今後不再等候衆人的召喚了，却要供我自己的召喚。我將祇做我自己所欲做的事，此外任何事都不管；我將有餘暇來從事讀書，研究，實驗，和朋友談心，這真是至快的事啊。』可是事實上不容佛蘭克林長久度這樣快樂的生